

芜湖市公用事业管理处

芜公用函〔2023〕9号

芜湖市公用事业管理处关于优化供水供气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通知

各供水供气行业主管部门、各供水供气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推进省、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落地见效，提高在芜企业获得用水、获得用气感受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是党的二十大重要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6日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会议时指出“要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排忧解难，让他们放开手脚，轻装上阵，专心致志搞发展”。各级供水供气行政主管部门、各供水供气企业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掌握思想内涵，坚持以新型政商关系的源头活水，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促进获得用水、用气领域作风转变，助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实施举措

1.按照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部署，组织水气党员干部深入新开办企业进行调研，听实话、摸实情，把脉问诊、解剖麻雀，了解当前获得用水用气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思维，提出解决方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规范设置水气营业服务大厅，配备公共电脑或自助机，方便企业百姓自助办事。学习上海“店小二”模式，设置“文明先锋岗”为年龄大、操作不便人员进行填报。

3.组织印发《芜湖市12345热线“获得用水用气领域营商环境监督分线”（为企业服务专席）工作方案》，设置水气企业“政策专员”库、更新为企业服务知识库，邀请市12345热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落实建筑区划红线外水、气接入工程费用减免或补贴政策，实现接入工程“零费用”。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息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的若干政策举措》等文件，对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3—6个月欠费不停水、不停气政策，并免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滞纳金。

5.推进前置服务，从用户体验视角出发，为来芜新建企业全

程代办通水通气报装；指导各水气企业编制《小型标准化接入工程标实施方案》《城市供水、供气接入工程标准化图集》明确接入工程适用范围，操作流程、环节时限，收费标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对中央及省委、市委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督促安徽省纪委监委《关于深入推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有关问题的意见》，省、市两级《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版）》等文件落实情况，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

2.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各供水供气企业监事会要严肃整治在供水供气服务中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喊口号、装样子，对被服务企业正当要求置若罔闻、办理涉企事项时拖沓敷衍、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3. 加强对官商勾结、为官不为、服务不力的处理力度，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水气企业负责人“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净化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

